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毅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骆毅力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总裁骆毅力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暨审议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情况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终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准。公司在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、决

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暨审议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骆毅力先生、骆的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并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，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（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），拟对适应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<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增资金额 4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，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；
- (三) 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(四)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(五)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